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呈報期」)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1,184	389,996
銷售成本		<u>(217,373)</u>	<u>(213,133)</u>
毛利		143,811	176,863
利息收入		12,237	12,78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29,645	42,588
行政開支		<u>(82,760)</u>	<u>(56,163)</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溢利</b>		<b>102,933</b>	176,071
融資成本	7(a)	(120,434)	(121,5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07	2,55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235)</u>	<u>(1,240)</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11,929)</b>	55,844
所得稅	8	<u>(25,329)</u>	<u>(31,719)</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u>(37,258)</u></b>	<b><u>24,125</u></b>
<b>下列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12)	(7,090)
非控股權益		<u>26,954</u>	<u>31,215</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u>(37,258)</u></b>	<b><u>24,125</u></b>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036)</u>	<u>(0.00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u>(37,258)</u>	<u>24,125</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41,174)	49,4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	2,48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22,766	(35,769)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u>(1,49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9,906)</u>	<u>16,195</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57,164)</u></u>	<u><u>40,320</u></u>
<b>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683)	8,384
非控股權益	<u>26,519</u>	<u>31,936</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57,164)</u></u>	<u><u>40,32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350	1,638,513
預付租金		10,008	10,4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965	91,79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6,118	7,35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2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1,711	128,985
		<u>1,934,364</u>	<u>1,895,757</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67	—
交易證券		—	1,012
存貨		125	—
應收貿易款項	11	220,776	190,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9,033	258,446
預付租金		398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91	104,495
		<u>637,490</u>	<u>555,1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90,997	120,157
借貸		717,402	509,484
即期稅項		2,650	8,188
		<u>911,049</u>	<u>637,82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73,559)</u>	<u>(82,7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60,805</u>	<u>1,813,04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756,195	847,247
遞延稅項負債		26,091	32,033
		<u>782,286</u>	<u>879,280</u>
<b>資產淨值</b>		<u>878,519</u>	<u>933,7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677	15,677
儲備		610,673	666,32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626,350</u>	<u>682,000</u>
非控股權益		252,169	251,765
<b>權益總額</b>		<u>878,519</u>	<u>933,765</u>

##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7,258,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3,559,000元。此狀況顯示出現一項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明顯懷疑。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正常商業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基於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自營運獲取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此外，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功發行約人民幣312,37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該等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以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呈列，載列如下：

- 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時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外，該等新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現時分別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之豁免重列先前期間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要求。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報告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減少	(1,01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8,710)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8,710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收益指向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361,184	389,996

電力收益隨着時間於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定期確認。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生產電力的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若干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營運中所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1,184</u>	<u>—</u>	<u>361,18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7,576</u>	<u>12,279</u>	<u>119,855</u>
中央行政成本	—	(60,351)	(60,351)
中央融資成本	—	(71,433)	(71,433)
除稅前虧損			(11,929)
所得稅			<u>(25,329)</u>
年內虧損			<u>(37,2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9,996</u>	<u>—</u>	<u>389,99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6,087</u>	<u>23,077</u>	<u>159,164</u>
中央行政成本	—	(30,589)	(30,589)
中央融資成本	—	(72,731)	(72,731)
除稅前溢利			55,844
所得稅			<u>(31,719)</u>
年內溢利			<u>24,125</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7,347)	(725)	(158,0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利息收入	5,062	7,175	12,2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235)	(1,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	6,878	6,80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22,195</u>	<u>81</u>	<u>22,2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247,820	219,951	2,467,771
聯營公司	—	97,965	97,965
合營企業	—	6,118	6,118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47,820</u>	<u>324,034</u>	<u>2,571,85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48,508)</u>	<u>(744,827)</u>	<u>(1,693,335)</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7,412)	(873)	(158,2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1,753)	(2,516)	(4,269)
利息收入	5,854	6,929	12,7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240)	(1,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7)	2,851	2,55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1,782</u>	<u>146</u>	<u>11,9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179,802	171,928	2,351,730
聯營公司	702	91,088	91,790
合營企業	<u>—</u>	<u>7,354</u>	<u>7,35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80,504</u>	<u>270,370</u>	<u>2,450,8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2,466)</u>	<u>(554,643)</u>	<u>(1,517,109)</u>

##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提供。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61,1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9,996,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二零一七年：100%)。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9,545	24,06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1,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19)	2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729)	(1,121)
匯兌收益淨額	—	12,461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227	2,474
其他	221	2,971
	<u>29,645</u>	<u>42,588</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58,043	68,764
債券的利息開支	14,173	13,837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39,305	38,931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8,913	9
	<u>120,434</u>	<u>121,541</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21	3,5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339	35,830
	<u>40,360</u>	<u>39,408</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租金預付款項攤銷	398	398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	2,03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	2,239
— 商譽	1,2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57,674	157,796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	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15	(12,4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67	97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3,220	4,225
— 汽車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1,205	2,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19	(2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股份支付	23,624	—
	<u>23,624</u>	<u>—</u>

##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7,461	34,35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0	29
<b>預扣稅</b>		
本年度撥備	3,783	4,298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965)	(6,967)
	<u>25,329</u>	<u>31,719</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4,21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90,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1,799,14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約1,799,141,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i)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2,806	192,796
減：呆賬撥備	(2,030)	(2,030)
	<u>220,776</u>	<u>190,766</u>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5,819	100,69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79,124	82,238
超過一年	65,833	7,830
	<u>220,776</u>	<u>190,76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6,164	71,588
減：呆賬撥備	(8,265)	(8,239)
	<u>137,899</u>	<u>63,349</u>
應收貸款	119,437	124,053
減：呆賬撥備	(9,000)	(9,000)
	<u>110,437</u>	<u>115,053</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933	24,77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98	6,550
	<u>277,767</u>	<u>209,72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7,767	209,723
貸款按金	22,220	10,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50,757	167,488
	<u>650,744</u>	<u>387,431</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01,711)	(128,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總額	<u><u>349,033</u></u>	<u><u>258,446</u></u>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938	25,98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60	22,882
應付利息	8,456	8,2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031	7,258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付款項	29,784	30,683
其他應付稅項	19,918	20,0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943	—
應付董事款項	4,132	507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935	4,552
	<u>190,997</u>	<u>120,157</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759	6,29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705	14,375
超過一年	4,474	5,312
	<u>14,938</u>	<u>25,980</u>

###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注資 — 已訂約	950,469	927,8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42,212	39,9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183,091	205,891
	<u>1,175,772</u>	<u>1,173,688</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07	1,8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55	—
	<u>6,262</u>	<u>1,818</u>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該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選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報告載有就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之強調事項段落，惟並無修改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7,258,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3,559,000元。此狀況顯示出現一項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明顯懷疑。因此，貴集團或不能於正常商業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184	389,996	(28,812)	7
毛利	143,811	176,863	(33,052)	19
經營溢利	102,933	176,071	(73,138)	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29)	55,844	(67,773)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7,258)</u>	<u>24,125</u>	<u>(61,383)</u>	<u>不適用</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12)	(7,090)	(57,122)	806
非控股權益	<u>26,954</u>	<u>31,215</u>	<u>(4,261)</u>	<u>1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7,258)</u></u>	<u><u>24,125</u></u>	<u><u>(61,383)</u></u>	<u><u>不適用</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411,106)	(1,252,236)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878,519	933,765
流動比率	3	70%	8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	208	145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34	49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90	1.46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161%	134%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營業額 x 365 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 日
6. 息税前溢利／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 x 100%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61,18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9,996,000元減少約7%。減幅主要由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

### 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u>361,184</u>	<u>389,996</u>	<u>(28,812)</u>	<u>7</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7,37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3,13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0%（二零一七年：約55%）。佔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呈報期內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43,81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6,863,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呈報期內毛利率約40%，而二零一七年度約為45%。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上文「收益」一段所述理由導致售電量減少，而紅杓在本年度之成本對銷售比率尚算保持平穩。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稅(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54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064,000元)及(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2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74,000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發行可換股票據二(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股份支付、匯兌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7%至約人民幣82,76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6,163,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呈報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15,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461,000元並已分類至「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源自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貶值／升值。增加的另外一個原因為可換股票據二所產生之股份支付(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62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0,43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為人民幣121,541,000元輕微減少。其減少主要因為於呈報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使銀行借貸利息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大幅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使所計算之實際利率下降，導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5,32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71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呈報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7,258,000元(二零一七年：年溢利約人民幣24,125,000元)。業績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紅松的電力銷售減少；(ii)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發行可換股票據二所產生之股份支付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4,21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90,000元)。

##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273,559,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2,712,000元(經重列)。該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二(定義見下文)，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62,49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60,520,000元、22,000美元及2,07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4,49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473,59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6,7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6,866,000元。總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新增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73,59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499,249,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974,348,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十月，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面值為15,000,000港元、期限為一至六年不等以及固定年利率為6%至7%的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

呈報期內發行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金額分別約181,236,000港元及約173,736,000港元，且並未償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其他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投資的代價以及為本集團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提供資金；(ii)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所得款項淨額約50%已用於結算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風電場開發提供資金，包括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ii)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並無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與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橫琴金投**」）、包頭天順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天順**」）及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蘇司蘭天津**」）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用以取代包頭銀風分別與天順及蘇司蘭天津訂立之首份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i)自天順購買23組蘇司蘭s88風電塔筒及一組蘇司蘭s97風電塔筒，代價為人民幣23,282,000元；及(ii)自蘇司蘭天津購買17組蘇司蘭s88風力發電機，代價為人民幣136,375,394元（統稱為「**風電場設備**」）。同日，包頭銀風及橫琴金投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以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54,960,017元租賃風電場設備予包頭銀風，租期為60個月，其中人民幣141,929,817元須於第一階段分二十期支付，餘下人民幣13,030,200元須於第二階段分二十期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合共人民幣117,236,800元。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冀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冀銀租賃**」）與紅松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及一項資產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冀銀租賃同意購買由紅松承接的河北沛楓風電場的紅松6期風力發電項目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租賃資產須租回予紅松，為期三年，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32,291,681元。

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 發行可換股票據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4,1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二**」）。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二，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359,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二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契據發行本金總額174,1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二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293,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二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8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借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並無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i) 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294,183,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ii) Well Foundation 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19,612,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 313,795,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 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 0.485 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 647,000,000 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5.96%；及 (ii)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45%。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i) 約 39%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ii) 約 57% 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iii) 約 4%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 資金籌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創」）就開發性融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五年，旨在綜合中創的金融優勢及本集團的優勢以建立全面及深入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合作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區開發、建設及營運新能源項目；
- (ii) 收購及重組有關新能源業務的技術、業務及資產；及
- (iii) 就金融顧問及金融產品展開合作。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開發規劃及投資需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訂約方於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總量將為人民幣100億元，須經訂約方將訂立的合約或批文確定。

本公司同意，根據相同條件，其將優先使用中創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向中創取得的每項投資、基金、擔保或貸款將用作相關合約或批文指定的用途。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均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合約或經核准文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77,2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5,18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預付租金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42,99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98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約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0,36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9,408,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業務回顧

###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1,1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9,99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07,57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6,08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21%。

###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運營於二零一八年穩定推進，大幅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場營運收益。

###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發改委的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 前景展望

為推動風電的發展，中國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政策。二零一六年初國家能源局就《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提出如下指導意見：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例將達到15%，二零二零年將達到20%，「十三五」期間新增投資約人民幣2.3萬億元。其中，到二零二零年底水電開發利用目標380吉瓦，太陽能發電160吉瓦，風力發電250吉瓦。根據規劃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底風力發電開發利用目標達到250吉瓦，因此未來五年風電裝機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每年10%-20%，平均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20吉瓦。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15%。為達此目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二零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並制定各省市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我國絕大部分省市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與二零二零年目標最低要求仍有差距，尤其在中東部地區缺口尤甚。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西部地區發展飽和，而致使東部和南部地區日益發展的情況下，風電廠開發成為重要選擇。

因傳統的燃煤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候變暖等一系列惡劣的影響，使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受到公眾的高度支持和關注。作為可再生能源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能源，毫無疑問風電行業必將繼續受到推崇。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將迅速增長，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業務例如可能收購的風機製造業務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並購機會。

同時間，本集團透過與專長於證券交易行業的其他投資者設立合營企業投資，以繼續小規模發展證券交易業務，旨在善用持股公司之實力優勢及擴大本集團收入流。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以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政策，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屈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曉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離港，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有關決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後，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落實。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 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盡快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